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258号

关于开展我校2019年度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抓学生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（教党〔2017〕6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9〕1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抓学生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- (一) 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。
- (二)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。
- (三) 学生日常管理与学风建设。
- (四) 学生资助工作。
- (五) 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。
- (六) 专业化发展。

考核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见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 年度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抓学生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自评表》(下文简称“考核自评表”，详见附件)。

三、考核方式及程序

- (一) 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(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)

组 长：邓志平

副组长：蒋远宏

成 员：汤 靖 王 瑞 林凤凤 陈丹丹 董芳云
张紫晨 韦俊志 姚 荣 陈 彪 卢日霞

- (二) 自查自评(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前)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对照考核自评表，客观公正地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认真总结 2019 年以来抓学生工作情况，填写考核自评表，撰写个人述职报告。

（三）召开述职评议会议（2019年12月27日前）

1. 现场述职和评议。召开现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，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依次现场述职，每位副书记述职7分钟。参加评议人员对所有参加述职人员现场进行评议打分，述职人员也做自我评议打分。参加现场评议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、全体辅导员、学生事务部全体人员。

2. 分数构成。考核分数由自评和现场述职两部分分数加权构成，其构成比例调整为：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自评占35%，现场述职评议占65%。以上两项所得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后，85分（含）以上为“优秀”、75（含）—85分为“合格”、60—75分为“基本合格”，60分（不含）以下为“不合格”。优秀比例不超过40%。

3. 确定结果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评议情况，确定考核结果。

有关现场述职评议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2019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观测点之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将个人述职报告（2000字以内）和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9年度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抓学生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自评表》于2019年12月20日（星

期五)上午 12:00 前报送(电子版和纸质版)至学生事务部,
联系人:陈丹丹,邮箱 2819130681@qq.com,电话 3696200。

附件:2019 年度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抓学生工作述职评议
考核工作自评表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 年 12 月 20 日